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6〕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 维护项目（内港航道段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港务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维护项目（内港航道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维护项目（内港航道段）起点位于西河道上游珠江大桥东桥南侧，终点位于长洲五号涌与后航道汇入口附近，全长约 50.78km，项目内容为航道维护性疏浚，维护疏浚范围为广州港内港航道段的西河道、东河道、南河道、沥滘水道、新洲水道、汾水头水道、海心岗水道、新造水道，维护宽度 100m~200m，水深 2.8m~8m。项目在划定河道范围内采用边挖边运进行疏浚作业，不设置疏浚物临时堆放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场地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施工过程中

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要求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疏浚作业强度，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，尽可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机修、冲洗废水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，施工人员在施工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油污水排放执行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552-2018）

（三）施工期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。

（四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疏浚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，严禁随意倾倒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海珠分局、荔湾分局、天河分局、黄埔分局、番禺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